1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7 年訴字第 44 號

2

- 3 訴願人:○○○
- 4 出生年月日: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- 6 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7

- 8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,不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- 9 107年11月9日壽鄉原字第1070019680號函所為處分,提
- 10 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11 主 文

- 12 原處分撤銷,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後2個月內另為
- 13 適法之處分。

14 事 實

- 15 訴願人於 107年5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壽豐鄉公所申
- 16 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補辦劃編
- 17 原住民保留地,原處分機關於 107年8月23日會同土地管
- 18 理機關進行現地會勘,後於 107年 11月 9日以壽鄉原字第
- 19 1070019680 號函檢送系爭土地會勘記錄予訴願人,原處分機
- 20 關於會勘記錄表會勘結論勾選「不符合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
- 21 地相關規定 |並於該函所附初審清冊勾選「不符合增編原則」
- 22 且於備註欄載明「不符合 無耕作事實。」訴願人不服,於
- 23 107年11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更正,經原處分機
- 24 關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壽鄉原字第 1070020711 號函拒絕,
- 25 訴願人復於107年12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經原處分
- 26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27 理 由

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點規定:「十一、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 查作業程序如下:(一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 請。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 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,並將初審 結果通知申請人。……」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(節錄):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,就特定具體 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為,皆屬行政處分,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 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。……」復 按訴願法第1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: 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 分前,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,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 意見,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,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」 另 按訴願法第61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 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 之表示者,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 訴願意旨略以:(一)請求撤銷壽豐鄉公所 107 年 11 月 9 日壽鄉原字第 1070019680 號函會勘記錄。(二) 本人於會勘意見欄寫明現況事實為整地中非無耕作事 實,管理機關意見與事實不符;本人因壽豐鄉公所人 員於現況使用情形表載明與本人意見相同之 切況為 整地中 ,, 而未在意會勘結論未於現場勾選且因當場會 勘事實為耕作狀態下所作空白授權就請本人於被註欄 簽名(會勘成果經鄉公所人員作成記錄當場朗讀確認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無誤),如當日公所人員即於會勘結論勾選不符合,本人怎會簽名。本申請案依現場照片清楚可見已有施打農業耕作,符合增編原保地規定。(三)案地常年種植甜玉米107年8月收成後想改種四季檸檬因本人四處訪價致栽種果苗時草稍長,本人於整理後已種植四季檸檬,壽豐鄉公所107年11月29日壽鄉原字第1070020711號函說明三表示本人並無持續耕作僅為承辦人主觀錯誤判斷,另案地原本申請人為本人之母親,與本人有同財共居之事實,本申請補辦增編原保地權利並非無據。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三、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9 日以壽鄉原字第 1070019680號函雖未以處分書格式記載,惟原處分機 關於該函所附會勘記錄表會勘結論勾選「不符合補辦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」且於初審清冊勾選「不 符合增編原則 | 且於備註欄載明「不符合 無耕作事 實。」並將該函送達予訴願人,已生限制訴願人之公 法上請求權(增編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)之效果, 對訴願人公法上權利義務生規制作用,參照上開規定 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,應認該函(下 稱系爭處分)為行政處分。又,本件訴願由訴願人於 107年12月12日始向本府提出,似已逾法定訴願期 間,惟查系爭處分雖載申請人對會勘結論如有疑義, 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異議,然申請補辦增編 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,申請人若對會 勘結論不服,並無先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之程序。 换言之,申請人若對該函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1條規 定,逕向本府提起訴願,訴願人因按原處分所載錯誤 救濟教示條款,致訴願人先於 107年 11月 26日向原

2 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更正,後於同年12月12日方向本 2 府提起訴願,依前揭訴願法第61條第1項規定,應認 3 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時,即視為自始向訴 4 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,故本件訴願人於107年12月 5 1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符合提起訴願之期間。

> 、再查,系爭土地實際使用狀況依 107 年 8 月 23 日會勘 紀錄土地管理機關會勘 意見「1、現況未耕作 事實。2、請申請人提供 77 年使用相關證明資料」及 原處分機關會勘人員所載現況使用情形:「現況為整地 中」,皆認訴願人未持續於系爭土地耕作,且按卷附 日會勘照片系爭土地未見有農作物,此與一般認 財務有差異,故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所 提申請不符合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 願人之主張相左,惟原處分機關未於作成系爭處分 懷規定為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,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不符合增編規定, 難謂無瑕疵,爰予以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 處分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 20 1項及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21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2

23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 顏 新 24 委員 危 正 美 25 委員 甲 蕭 明 26 委員 黃 梅 27 淑 委員 武 林 順 28

委員 阮 慶 文 1 委員 蔡 培 火 2 委員 林 泰 國 3 4 5 6 7 8 中 華 民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9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 10 等行政法院(地址: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提起行政 11 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 12